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聖貝拉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INT BELLA

SAINT BELLA GROUP LIMITED

聖貝拉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08)

發行新股份、購回股份及
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續聘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聖貝拉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杭州市蕭山區建設二路666號信息港六期6幢2層實體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1頁。隨函亦附奉股東週年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aintbella.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為免生疑問及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庫存股份(如有)的持有人無權在此大會上投票。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建議重選的董事之詳情.....	10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1頁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杭州市蕭山區建設二路666號信息港六期6幢2層實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1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央結算系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司」	指	SAINT BELLA GROUP LIMITED (聖貝拉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即本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建議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新股份及／或出售或轉讓本公司的庫存股份，有關方式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A)項決議案
「建議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股份，有關方式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B)項決議案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SAINT BELLA
SAINT BELLA GROUP LIMITED
聖貝拉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08)

執行董事：
向華先生(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伍淑清女士
Rainer Josef Bürkle先生
沈觀賢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及總部：
中國浙江省
杭州市蕭山區
建設二路666號
信息港六期6幢1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敬啟者：

發行新股份、購回股份及
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續聘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i)建議發行授權及建議購回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及(iii)續聘核數師。

建議發行授權

為確保本公司擁有更大靈活度以發行新股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建議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新股份及／或出售或轉讓本公司的庫存股份，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A)項決議案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2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包括622,196,500股股份，且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A)項決議案所載授出建議發行授權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根據建議發行授權，本公司將可發行新股份及／或出售或轉讓本公司的庫存股份，涉及最多124,439,300股股份。

此外，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C)項決議案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另行獲得批准，本公司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B)項決議案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如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可購入的股份數目，亦將增加至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A)項決議案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中提述的建議發行授權的20%上限。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根據建議發行授權發行新股份的任何即時計劃。

建議購回授權

為向本公司提供靈活度以購回股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建議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上限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B)項決議案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此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令閣下能夠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相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席退任，但每位董事須每三年至少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一次。因此，向華先生及沈觀賢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沈觀賢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提供年度確認函。提名委員會已評估並審閱沈觀賢先生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有關獨立性的所有因素。此外，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影響沈觀賢先生之獨立性的情況，並認為沈觀賢先生屬獨立。經考慮(其中包括)沈觀賢先生提供予董事會的寶貴見解、有益指導及獨立判斷，提名委員會信納沈觀賢先生具備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相稱的品格、誠信及經驗。

提名委員會已審閱並考慮每一位退任董事各自的經驗、技能及知識、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董事作出的確認及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本公司的企業策略，並建議董事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所有退任董事之重選以供股東批准。董事會認為重選董事於所在領域及專業擁有廣泛經驗，彼等的教育、背景、經驗及實踐使彼等可為董事會提供寶貴的觀點、見解及技能，促進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重選向華先生及沈觀賢先生(各自為一項獨立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上述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載於本通函附錄一的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履歷當中反映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如何為董事會多元化作出貢獻，以及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技能及經驗。

續聘核數師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核數師，並已表明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之年度續聘為本公司核數師。

根據上市規則第13.88條，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由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

經考慮本公司的複雜性及業務營運、預期審核範圍、審核時間表及所需核數師資源等因素，預期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審核費將介乎約人民幣2,400,000元至人民幣2,800,000元（「估計審核費」）。經仔細考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所知事實及情況，估計審核費屬公平合理。

倘釐定估計審核費的基準或假設出現重大變動，包括審核工作範圍或審核過程中出現的其他相關情況的任何重大變動，則最終審核費可能予以調整。除該等重大變動外，預期最終審核費與上文所披露的估計審核費不會有重大差異。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轉讓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1頁，會上(其中包括)將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考慮並酌情批准(i)建議發行授權及建議購回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及(iii)續聘核數師。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aintbella.com)。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大會主席以真誠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以受委代表或(如為法團)委派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可就本公司股東登記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相同方式行使所有投票權。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建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聖貝拉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向華先生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以下為按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董事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董事於過去三年概無在香港或海外的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董事概無在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董事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有關下列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候選人

向華先生，39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加入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調任執行董事、主席兼首席執行官，負責制訂本集團整體業務方向、策略發展及企業管理以及監督董事會的工作。

向先生畢業於英國牛津大學，獲得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完成工程碩士學位。彼於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加入UBS AG Hong Kong Branch，任職於亞洲併購與企業融資組及亞洲醫療健康組，期間積累了多個行業的併購及資本市場的豐富交易經驗，尤其是醫療保健服務和醫療器材領域。彼在該集團的最後職位為董事。向先生也為杭州貝康的董事，兼本公司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的法人代表。

向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起固定任期為三年，並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董事輪席退任的條文，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上述服務合約，向先生有權收取酬金每年人民幣126,000元。

沈觀賢先生，57歲，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督董事會的工作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沈先生在投資銀行業擁有超過18年的經驗。由二零零四年三月至二零零八年六月，沈先生在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擔任股票資本市場部董事，負責香港股票市場的發售。由二零零八年六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沈先生任職於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及高盛高華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擔任融資組部門執行董事。由二零一零年五月至二零一二年七月，沈先生擔任美林(亞太)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兼中國股票資本市場聯合主管。由二零一二年十月至二零一七年五月，沈先生任招商證券國際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兼全球資本市場負責人，並由二零一七年五月至二零一八年十月擔任董事總經理兼股票部負責人，主要負責股票及債務資本市場的發售，以及作為股票部負責人全面管理機構股票、投資研究及金融產品部門。由二零一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沈先生擔任華健康信醫藥研發控股有限公司的副總裁，主要負責國際業務發展及資本市場活動。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沈先生擔任君聖泰醫藥(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511)的首席財務官，彼主要負責監督集團資本市場活動、財務及法律事務的管理。

沈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八月在澳大利亞昆士蘭科技大學取得會計學商業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在英國倫敦大學透過遠距離學習取得財務管理理學碩士學位。於一九九九年五月，沈先生獲澳大利亞執業會計師公會認可為執業會計師。沈先生自二零零零年三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

沈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聘書，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起固定任期為三年，並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董事輪席退任的條文，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上述委聘書，沈先生有權收取由董事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後釐定的酬金每年人民幣300,000元。

以下為按上市規則的規定須寄予股東的建議購回授權說明函件。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622,196,5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且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待授出建議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並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則截至以下期間(以較早者為準)：(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決議案撤回或變更該授權當日，本公司將獲准最多62,219,65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

進行購回的理由及資金

董事認為，向股東尋求授出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於行使建議購回授權時，董事可視乎於購回時的市況及本公司的資本管理需要，議決在任何該等購回結算後註銷所購回股份或持有作為庫存股份。註銷所購回的股份可能提高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另一方面，在遵循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的情況下，所購回並由本公司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可能在市場上按市價轉售以為本公司籌集資金，或轉讓或用作其他用途。股份購回僅會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益時方會作出。

購回股份之資金將按組織章程細則與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規定以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支付。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就股份購回償付的資本金額可由本公司溢利或為購回目的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符合及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的注資撥付。應付購回溢價金額僅可按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之方式，由購回股份之前或之時的本公司溢利或股份溢價賬撥付。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且僅於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方會行使權力進行購回。董事認為倘按現行市值全面行使一般授權購回股份，與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相比，可能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倘行使授權購回股份將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要求或董事認為本公司宜不時維持的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有關授權。

此外，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之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購回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據此購回的股份可(i)由本公司視為已註銷；或(ii)由本公司持作庫存股份，在各情況下法定股本總額將不會減少。

一般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倘股東批准建議購回授權，董事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並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適用開曼群島法律行使建議購回授權。

本公司並無接獲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倘股東批准建議購回授權，彼等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此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股東（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水平）可取得或聯合取得本公司的控制權，而有義務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向華先生被視為或認為於合共212,553,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4.16%，其中包括(i)彼實益擁有的87,500股股份；(ii)彼透過全資擁有之公司Prime Intelligence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21,246,600股股份；及(iii)彼作為全權信託的創辦人可影響信託人如何行使酌情權而被視為於191,219,4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有關持股量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且假設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則向華先生於本公司的持股量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7.96%。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以及並無任何特別情況，有關增加將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要約的義務。倘購回股份將觸發提出強制收購要約的義務，則董事現時無意購回股份。

如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股份數目降至低於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用指定最低門檻，上市規則禁止該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倘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將導致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要約的義務及／或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總數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指定最低門檻，則董事不建議行使建議購回授權。

本公司確認，本說明函件及建議購回股份均不存在任何異常之處。

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在聯交所轉售的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設有合適措施確保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本公司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利，導致根據相關法律該等權利將被暫停。本公司已實施以下措施：(i)本公司將促使其經紀不會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在股東大會上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進行投票；及(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本公司將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於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以本公司本身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股份，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利，導致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根據適用法律該等權利將被暫停。

本公司作出的股份購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股份價格

於上市日期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於聯交所錄得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成交價 港元	最低成交價 港元
二零二五年		
六月(自上市日期起)	11.00	6.53
七月	8.40	6.08
八月	7.89	6.58
九月	7.31	6.00
十月	7.27	5.84
十一月	6.06	4.30
十二月	4.50	3.40
二零二六年		
一月	5.90	3.58
二月	5.53	4.37
三月	5.25	4.43
四月	4.66	4.00
五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4.11	3.58

SAINT BELLA
SAINT BELLA GROUP LIMITED
聖貝拉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0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聖貝拉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杭州市蕭山區建設二路666號信息港六期6幢2層實體舉行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以下本公司董事(各自為一項獨立決議案)：
 - (a) 重選向華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沈觀賢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c)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的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股份或該等本公司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及／或出售或轉讓本公司庫存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ii) 上文第(i)段的批准屬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批准，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上文第(i)段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數目連同轉售的本公司庫存股份，(不包括根據(1)供股(定義見下文)；或(2)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於當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或行使的任何購股權；或(3)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4)根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或附帶權利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本公司現有證券的條款，於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時發行任何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的20%，而上述批准將受相應限制；

(iv) 待本決議案第(i)至(iii)各段獲通過後，撤銷本決議案第(i)至(iii)段所述的任何該類之前已授予董事而仍然生效的批准；及

(v) 就本決議案而言：

(a)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2)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及

(b) 「供股」指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持有人，按彼等的持股比例發售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權利可於董事指定的公開期間認購股份的證券(惟須符合董事可就碎股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例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上述法例及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行使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費用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符合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要求的情況下，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目的而言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
- (ii) 上文第(i)段的批准屬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批准，並將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促使本公司以董事釐定的價格購買其股份；
- (iii) 董事根據上文第(i)段的批准獲授權購買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的10%，而上述批准將受到相應限制；
- (iv) 待本決議案第(i)至(iii)各段獲通過後，撤銷本決議案第(i)至(iii)段所述的任何該類之前已授予董事而仍然生效的批准；及
- (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2)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A)項及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股份及／或出售或轉讓本公司的庫存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在董事根據上述一般授權可能配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中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4(B)項普通決議案授予的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惟該數目不得超過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的10%。」

承董事會命
聖貝拉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向華先生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附註：

- (i) 待上述第4(A)項及第4(B)項普通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股東」)通過後，將提呈第4(C)項普通決議案予股東批准。
- (ii)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倘為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多名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簽署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文件的經核證的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於其後可出席的情況下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 (iv)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的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法團，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該法團公章，或經由正式獲授權簽署的高級行政人員或授權人親筆簽署。
- (v)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該等股份在任何大會上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只有該等出席人士中排名最先或較先者(視適用情況而定)方有權就有關聯名股份表決。就此，排名先後應參照股東名冊內聯名持有人就相關聯名持股的排名次序釐定。
- (vi) 按股數投票表決時，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每名股東均有權就其持有的每股已悉數繳足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按此投票表決的結果將被視為依足指示或按要求表決的股東週年大會的決議案。
- (vii)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轉讓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viii) 就上文第2項普通決議案而言，向華先生及沈觀賢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上述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的通函附錄一。
- (ix) 就上文第4(A)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根據有關一般授權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的即時計劃。本公司擬根據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一般授權。
- (x) 就上文第4(B)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在認為就股東利益而言屬適當的情況下，方會行使一般授權賦予的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載有供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的通函附錄二。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向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伍淑清女士、Rainer Josef Bürkle先生及沈觀賢先生。